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除另有所述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31頁，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商務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8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3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細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裕韜資本」	指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新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執行董事：

林代聯先生(主席)

王國鎮先生

段川紅先生

夏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鮑金橋先生

李慧武先生

楊偉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

16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更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資料。

## 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1,426,874,280股股份的額外股份，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134,371,400股股份的20%。

## 股份合併的影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所載，股份合併的全部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有鑑於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134,371,400股股份合併為356,718,570股合併股份。因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從原來的1,426,874,280股股份修訂為71,343,714股合併股份。

## 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完成就銷售位於泰國的目標物業(「收購事項」)轉讓獨家代理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所載，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379港元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1,240,000股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及上述轉讓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收購事項完成導致配發及發行上述71,240,000股新合併股份動用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99.8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3,714股合併股份。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合併股份20%的合併股份。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427,958,57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5,591,714股合併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權利以及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權利。

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之日。

###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製造服務；(ii)分銷通訊產品；(iii)房地產供應鏈服務；及(iv)證券及其他資產投資。

本公司注意到現有一般授權已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後接近全數動用。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本公司的一般授權未必足以及時回應九個月後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儘管檢視現時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後，本公司並無急切需要進行進一步集資，惟更新一般授權將有助本公司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更適合的集資時機及／或投資機會。

董事會考慮以下各項，以評估更新一般授權的需要：

#### (a) 環球經濟概覽

由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導致全球經濟不明朗，董事認為全球經濟將於可見將來持續不穩，將對本集團營運造成負面影響。然而，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良資產投資機會自不同來源產生，尤其有關公司權益及／或物業估值暫時減少者。有鑑於此，董事認為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潛在集資活動及／或投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可於全球經濟下行期間提升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

**(b) 本集團現有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中期業績」)所載，由於受近期COVID-19爆發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影響，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69,900,000港元。董事預期COVID-19爆發以及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會持續影響本公司業務，本集團的現有財務資源或會比預期更快耗盡。因此，即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維持在約194,000,000港元，為審慎起見，有關款項作已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有鑑於此，董事會已考慮(i)疫情對本集團一般業務運作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及高度不確定性(例如，倘長時間未能成功遏制COVID-19)；(ii)現金消耗率，指過去三年內平均每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及(iii)本集團於未來九個月內可能把握的潛在投資機會(如下文所闡釋)。董事會總結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其現有持續經營業務所需，惟現金可能不足以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然而，更新一般授權可就此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故董事會認為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c) 本集團的潛在投資**

除了本集團現有的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亦通過抓緊亞洲市場中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房地產供應鏈服務。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識別若干與授出泰國物業銷售代理權有關的項目，而其現正處於與相關物業發展商就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的初步階段(「該等項目」)。誠如董事會所告知，上述項目的規模介乎約75,000,000港元至142,000,000港元，其代價將根據該等項目上述規模的百分比(約10%至20%)釐定(須待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有關代價預期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支付(須經進一步磋商)。鑑於現時市況波動，且上述潛在交易可能須在受限制的短時限內進行，已準備就緒的新一般授權提供最合適的方法，可於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會。

由於本公司將在未來九個月內不時物色有關機會，且動用全部新一般授權所籌集資金總額預期將足以應付該等項目的代價款項，故董事認為(i)該等項目的規模將不會構成需要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交易；及(ii)更新一般



## 董事會函件

授權使本公司能透過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把握更適合的集資時機及／或投資機會(即使其可能需要在有限時間內準備就緒亦如此)，以便迅速回應有關機會。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上述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除本集團現有業務外，不會就任何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投資動用新一般授權。

### (d)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以內部現金資源滿足本集團的財務需求及／或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目前擬以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進行集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發行債券識別任何認購人，且未能確定上述集資行動的結果。此外，相對於使用新一般授權進行之股本融資，其他債務融資方案(例如向金融機構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借貸)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可能令本公司無法及時把握優質的投資機會。另外，相對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原因外，董事認為，倘本集團能發現合適的投資，則董事會能透過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迅速回應市場。鑑於能否及時獲得特定授權存在不確定性，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為本公司提供更簡單及所需準備時間更短的流程。

經考慮(i)未能於現階段確定以發行債券形式進行債務融資的成果；(ii)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較為耗時，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更為簡單亦更節省時間；及(iii)更新一般授權將分別為本公司提供其他融資選擇，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權發行)作未來發展，實屬合理。

### 結論

總而言之，考慮到(i)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85%；(ii)為應對極度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現有財務資源預留作未來期間的一般營運資金；(iii)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九個月後方會舉行；(iv)本集團現正就若干項目

## 董事會函件

進行磋商，有關磋商時限短暫且受限制；及(v)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並使本公司能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董事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新股份	41,400,000 港元	(i) 約18,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ii)約17,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房地產業務；及(iii)約6,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 約4,8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ii)約6,5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房地產業務；及(iii)約6,400,000港元已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配售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00,000港元，而董事會計劃按擬定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除上述者及如上文「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本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後(用作說明用途)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817,000	17.72	75,817,000	14.76
Ratchaphruek Global Group Co., Ltd (附註2)	27,500,000	6.43	27,500,000	5.35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49,500,000	11.57	49,500,000	9.64
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 (附註4)	35,930,000	8.40	35,930,000	7.00
操隆兵先生	428,000	0.10	428,000	0.08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上限	—	—	85,591,714	16.67
公眾股東	<u>238,783,570</u>	<u>55.80</u>	<u>238,783,570</u>	<u>46.50</u>
<b>總計</b>	<b><u>427,958,570</u></b>	<b><u>100.0</u></b>	<b><u>513,550,284</u></b>	<b><u>100.0</u></b>

附註：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2. Ratchaphruek Global Group Co., Ltd 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0%股份由Fong Chi Wong先生持有。
3. Keywan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函件

4. 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則由操隆兵先生控制70%。操隆兵先生亦於4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假設(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概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85,591,714股合併股份佔經發行該等合併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從約55.80%攤薄至約46.50%。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i)使本公司能及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及(ii)讓本公司擁有其他融資選擇，以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發展並改善其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有關利益遠勝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完成集資活動後對少數股東造成與可能動用新一般授權產生的合計攤薄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及(ii)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合併股份。

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任何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該董事及彼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而載有其意見的裕韜資本函件全文則載於本通函第14至27頁。

###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30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代表委任表格內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

##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通函第14至27頁其向吾等發出的意見函件所載的相關主要理由及因素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鮑金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慧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偉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 +852 3106 2393  
傳真 +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該函件」)一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20%的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共有427,958,57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5,591,714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20%)。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一般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貴公司概無控股股東；及(ii)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合併股份。

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倘任何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任何股份，該董事及彼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其項下擬進行更新一般授權(i)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應如何就上述各項投票進行審議及向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就上市規則而言，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其項下擬進行更新一般授權(i)是否屬公平合理；(ii)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應如何就上述各項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裕韜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裕韜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曾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及禰廷彰先生(「禰先生」)為通函所載裕韜資本意見函件的共同簽署人。蕭先生自二零零九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禰先生則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蕭先生及禰先生均曾於香港參與並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確認裕韜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視為損害裕韜資本就上市規則第13.84條項下擬進行更新一般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該條所載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並無任何聯繫，因此，吾等符合資格提供獨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吾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將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情況存在或變動。於過去兩年，在吾等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前，吾等與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間過往概無任何委聘關係。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基礎

在達致吾等就其項下擬進行更新一般授權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的資料、事實及聲明；及(ii)董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所發表的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一切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一直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預期及意向將獲達成或落實(視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管理層及其附屬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通函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通函內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所發表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可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充分理由，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所述的資料中有任何相關重大事實遭隱瞞或遺漏，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意見及聲明是否合理。然而，吾等並

無就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64A(4)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授出新一般授權的一切合理步驟。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作參考而刊發，除載於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一概不得引錄或引述，而本函件亦不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的背景

#### 1.1 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1,426,874,280股股份的額外股份(即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134,371,400股股份的20%)。

#### 股份合併的影響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所載，股份合併的全部條件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獲達成，因此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

有鑑於此，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7,134,371,400股股份合併為356,718,570股合併股份。因此，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有一般授權項下配發及發行股份總數從原來的1,426,874,280股股份修訂為71,343,714股合併股份。

*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完成就銷售位於泰國的目標物業(「收購事項」)轉讓獨家代理權的須予披露交易的公告所載，已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根據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按每股代價股份0.379港元向有關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71,240,000股代價股份。收購事項及上述轉讓協議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披露。

收購事項完成導致配發及發行上述71,240,000股新合併股份動用現有一般授權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99.8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03,714股合併股份。

**1.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20%的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共有427,958,57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貴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將可配發及發行最多85,591,714股合併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20%。

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不時生效的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i) 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之日。

## 2. 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

誠如該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現有一般授權已在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完成後接近全數動用。由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 貴公司的一般授權在超過9個月未必足以及時回應集資及／或投資機會。在檢視現時財務狀況及發展計劃後，更新一般授權將有助 貴公司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把握更佳集資時機及／或投資機會。

除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外，吾等亦了解到董事會已考慮(i)全球經濟概況；(ii) 貴集團現有財務表現及現金狀況；(iii) 貴集團進行潛在投資的意向；及(iv)任何其他替代融資選項。有鑑於此，在評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時，吾等已執行下列工作：

### (i) 審閱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吾等注意到，由於COVID-19爆發及中美貿易局勢緊張，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約179,30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虧損約69,9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對有關原因作出查詢並了解到，在COVID-19爆發之前，電子供應鏈行業已受干擾。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以來， 貴集團的現有核心業務電子製造服務因中美貿易戰而飽受不利影響。受中美貿易糾紛影響， 貴集團電子製造服務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年約622,9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年約582,500,000港元，按年減少約6.5%。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近期爆發的COVID-19亦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年初開始在中國各地蔓延，令中國的製造業及旅遊業下跌，這意味著廠房實際上已經關閉數週。因此， 貴集團電子製造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9,1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31,200,000港元，減少約14.1%。

為進一步了解COVID-19對電子供應鏈行業的影響，吾等已進行市場研究，並從Source Today(為採購專業人員提供有關影響全球供應鏈的技術和商業趨勢的重要新聞、信息及分析的資料來源)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的「COVID-19如何影響電子供應鏈」文章中注意到，冠狀病毒正在對價值鏈帶來即時且長期的干擾。由於內部會議減少且失去了與外部業務合作夥伴緊密合作的機會，設計決策、新產品發布及推出市場時間均受到影響。鑑於全球趨勢以及COVID-19和中美貿易戰的影響所帶來的不確定性，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該等負面因素可能會繼續影響 貴公司的運營，而 貴集團現有的現金資源可能會比預期更快耗盡。

**(ii) 審閱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

誠如中期業績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維持約194,000,000港元。誠如該函件所述，為審慎起見，有關的內部現金資源已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負債。有鑑於此，吾等已就 貴集團現有現金資源的潛在用途及分配方式向管理層作出查詢。

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度的現金流量表進行的審閱工作，平均年度現金消耗率指平均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約為64,800,000港元。誠如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所詳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整體甚至達致約99,400,000港元的水平，其中(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62,900,000港元；及(ii)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37,600,000港元。基於有關過往跡象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披露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董事預期 貴集團二零二零年的潛在現金流出將與二零一九年的現金流出相若。

根據上文所述，COVID-19正對價值鏈造成即時及長期干擾，受影響期間及程度在現時波動情況下難以釐定，故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潛在不利影響。因此， 貴集團不將現金資源用於未來業務發展而為審慎起見將有關款項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償還負債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然而，為

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於股東特別大會至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就此為 貴公司提供具有靈活性的額外融資選擇。

經考慮(i)倘在不久將來未能成功遏制COVID-19對 貴集團一般業務營運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及高度不確定性；(ii)平均每年現金消耗率約為64,800,000港元；及(iii) 貴集團於未來九個月內可能把握的潛在投資機會(如下文所闡釋)，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儘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具備充裕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有持續營運所需，惟現金可能不足以及時把握合適的投資機會。因此，更新一般授權可使 貴公司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代表 貴公司於未來進行配發及發行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且吾等同意，為使董事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可靈活地代表 貴公司於未來進行任何配發及發行股份，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審查潛在投資機會的靈活性**

由於近期爆發COVID-19，COVID-19疫情帶來的不良資產投資機會自不同來源產生，尤其因公司權益及/或物業估值暫時減少而產生者。據此，吾等獲悉， 貴集團於年內正在通過抓緊亞洲市場中合適的投資機會，以擴展其房地產供應鏈服務。有鑑於此，吾等自管理層獲得已確定潛在項目的概要，並注意到以下事項：

- (i)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識別三個與授出泰國物業銷售代理權有關潛在的項目，而其現正處於就若干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的初步階段(「該等項目」)；
- (ii) 該等項目可能會進行，其規模介乎約75,000,000港元至142,000,000港元，其代價將根據該等項目規模的百分比(約10%至20%)釐定(須待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
- (iii) 參與磋商各方為物業發展商或物業發展商委任的代理，以營銷、促銷或銷售物業；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v) 初步同意代價將透過發行新股份支付，惟須待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及
- (v) 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實施並執行上述潛在項目。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吾等的結論為，

- (i) 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可能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及潛在不利影響(例如，長期未能成功遏制COVID-19)；
- (ii) 倘疫情蔓延，視乎COVID-19疫情對貴集團業務的影響程度，貴集團的可用現金資源可能會比預期更快耗盡；及
- (iii) 貴集團目前確定的潛在投資項目可能須在受限制的短時限內進行，而動用全部新一般授權所籌集資金總額預期將足以應付該等項目的代價款項。

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貴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或外部債務融資能否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滿足有關需要方面存在高度不確定性。鑑於(i)該等項目可能在二零二零年底前進行；(ii) 貴公司於未來九個月內將不時物色其他投資機會；及(iii)該等項目的規模及／或其他投資機會預期將不會構成需要股東批准的須予公佈交易，吾等同意更新一般授權使貴公司能透過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把握適合的集資時機及／或投資機會(即使其可能需要在有限時間內準備就緒亦如此)，以便迅速回應有關機會。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更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必要的靈活性，以滿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至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期間產生的任何潛在融資及／或投資需要。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上述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除貴集團現有業務外，不會就任何並非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投資動用新一般授權。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告。



(iv) 其他集資方案分析

誠如該函件所載，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以內部現金資源滿足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及／或投資機會。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載， 貴公司目前擬以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進行集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尚未就發行債券識別認購人，且未能確定上述集資行動的結果。此外，相對於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之股本融資，其他債務融資方案(例如向金融機構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借貸)可能涉及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此可能令 貴公司無法及時把握優質的投資機會。另外，相對於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之形式進行股本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付出大量時間及成本方能完成。

評估以動用經更新的新一一般授權的形式進行融資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總結(其中包括)，

- 相對配售或認購股份而言，預期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一般需時最少五至六星期(自公告日期起計)。倘需要股東批准，則可能需時超過兩個月，此主要是由於發行人需時編製股東通函及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所致。就此而言，其未能及時滿足項目集資需要；
- 現階段未能確定以發行債券進行集資的結果，而其他債務融資方案可能涉及與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向 貴集團提供貸款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
- 更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上市規則所允許的靈活性，以就股權集資活動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例如配售新股份或於未來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作為潛在投資的代價；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一 鑑於召開股東大會涉及時間及成本，與尋求一般授權相比，透過尋求特定授權進行股權集資一般需要較長的準備時間，就貴集團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作出應對而言，有關集資方式帶來不確定性。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將較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更具靈活性、符合成本效益及節省時間，此乃由於更新一般授權(i)與債務融資相比，不會為貴集團帶來任何利息負擔；(ii)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集資方式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此乃由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優先集資方式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漫長的討論，可能導致無法及時就業務發展及／或獲取投資機會融資並可能產生佣金；(iii)使貴公司有能力的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及時加以把握；及(iv)使董事會在貴集團能確定合適的投資的情況下，透過發行新股份作為代價，迅速回應市場。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結論

總而言之，考慮到(i)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99.85%；(ii)為應對極度不明朗的營商環境，貴集團將現有財務資源預留作未來期間的一般營運資金；(iii)貴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九個月後方會舉行；(iv)貴集團現正就若干項目進行磋商，有關磋商時限短暫且受限制；及(v)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成本較低且耗時較短，並使貴公司能及時把握任何集資及／或潛在投資機會，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41,400,000港元	(i) 約18,0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ii)約17,0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的房地產業務；及(iii)約6,400,000港元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 約4,800,000港元已用於 貴集團的電子製造服務；(ii)約6,500,000港元已用於 貴集團的房地產業務；及(iii)約6,400,000港元已用於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配售活動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00,000港元，而董事會計劃按擬定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

除上述者及如上文「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分節所述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動用現有一般授權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 貴公司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併股份後(用作說明用途)的股權架構，當中假設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75,817,000	17.72	75,817,000	14.76
Ratchaphruek Global Group Co., Ltd (附註2)	27,500,000	6.43	27,500,000	5.35
Keywan Global Limited (附註3)	49,500,000	11.57	49,500,000	9.64
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 (附註4)	35,930,000	8.40	35,930,000	7.00
操隆兵先生	428,000	0.10	428,000	0.08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上限	—	—	85,591,714	16.67
公眾股東	<u>238,783,570</u>	<u>55.80</u>	<u>238,783,570</u>	<u>46.50</u>
<b>總計</b>	<b><u>427,958,570</u></b>	<b><u>100.0</u></b>	<b><u>513,550,284</u></b>	<b><u>100.0</u></b>

附註：

1. Power Por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長容女士全資擁有。
2. Ratchaphruek Global Group Co., Ltd 為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50%股份由Fong Chi Wong先生持有。
3. Keywan Global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何笑明先生全資擁有。
4. 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而Hearts Capital (Asia) Limited則由操隆兵先生控制70%。操隆兵先生亦於4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長亞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Hearts Capital SPC — Hearts SP2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述，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可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配發85,591,71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經擴大發行股份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總持股量將從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55.80%攤薄至全面動用一般授權後約46.50%，相當於公眾持股量潛在最高攤薄約9.30%。

經考慮更新一般授權(i)使 貴公司能及時把握潛在投資機會；及(ii)讓 貴公司擁有其他融資選項，以促進 貴集團現有業務發展並改善其財務表現，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有關利益遠勝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集資活動完成後以及可能動用新一般授權對少數股東的整體攤薄影響。

務請股東注意，現有一般授權將於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一般授權後予以撤銷，而新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貴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經考慮(i)新一般授權(a)使 貴公司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透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及(b)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靈活性及更多融資選項以償還債務及/或進一步發展業務以及於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機會出現時進行有關投資及/或收購；及(ii)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全體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按各自持股比例減少，吾等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上文所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實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副董事  
褐廷彰  
謹啓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啓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Link Asia  
環亞國際實業

**Link-Asia International Co. Ltd.**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3)

茲通告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以未行使者為限，以下列授權撤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授權，並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的尚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細則(「細則」)就配發及發行股份提供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者；或(iv)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發行或買賣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項目總和：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及
- (ii) (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本決議案第(a)段項下授權應受到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環亞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代聯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座

16樓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格式擬備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排名較前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釐定。
6.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簽署表格的人士簽署。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代聯先生、王國鎮先生、段川紅先生及夏小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金橋先生、李慧武先生及楊偉東先生。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
2.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場地。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3. 當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時及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離場時，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液至少進行一次手部消毒；
4.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提供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出席大會期間有密切接觸；及
5.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現按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指定隔離、具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這亦意味著閣下不獲准進入場地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極力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採取行動，以確保委任代表指示可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果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